

合同编号: SJYJ2025024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3包 软测安测密评)

甲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 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联系人：刘晶

电话：010-5386024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尔进

电话：1510117793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B座北翼16层

双方均认可上述联系方式为本协议履行的有效送达方式，并及于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诉讼、执行过程中的司法送达。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3包：软测安测密评）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就对北京市计分考核系统开展软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 （1）本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依据

2.1 合法性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2 测评技术规范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标准：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三、服务范围

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建成的计分考核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

四、服务内容

4.1 等级保护测评

（1）定级备案

乙方需协助甲方邀请公安机关认可的等级保护安全专家开展系统定级专家评审会，获得专家签字后的系统定级评审意见。

乙方需根据系统调研及分析结果，根据公安机关备案要求，协助甲方编制系统定级备案相关材料，形成定级备案配套文档，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备案，直至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系统备案证明。

(2) 差距分析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对已定级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现状调研，逐项进行合规性检测，明确当前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要求的不符合项及差距。

(3) 整改咨询

依据差距分析报告，对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总结分析，对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基本要求的部分提供可行性整改建议或方案，从整体上把控内容，主要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进行整改，最终能够使被测信息系统在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后可通过等级保护的测评。

(4) 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需参照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方面对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涉及系统按照等保三级规划建设。

4.2 软件测评

按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测评标准和规范，对项目中的信息系统完成测评。检测项目交付的软件系统所能达到的功能和性能指标是否达到项目的建设要求。

按照测试依据文档中需求范围进行测试，原则上测试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国家认可的软件测评报告。软件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测评计划、涉及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

(2) 功能测试。根据系统涉及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对系统各功能点进行测试。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

模块名称	测试内容
------	------

完整性	功能是否满足用户的需求功能，实现是否覆盖了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适合性	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功能或操作能否提供合理并可接受的结果，以实现用户期望的特定目标。
正确性	功能实现是否正确，程序和数据是否与需求说明书及用户文档的全部内容相对应。
互操作性	系统与一个或更多的规定系统能否进行交互，以及交互的能力。
一致性	程序和数据实现是否与需求说明书或用户文档一致。
用户界面测评	对用户界面的布局、界面文字、操作步骤、操作方式、快捷方式进行测评和验证。
业务流程测评	对应用系统的所有业务流程进行测评，测评系统是否能够贯通各个业务流程。

（3）性能测试：按照系统性能设计要求，对主要性能指标进行测试，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的性能关注点。

4.2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根据被测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测评包括：

（1）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2）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3）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

五、服务的方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实施测评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访谈、文档检查、技术核查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所述测评服务。

六、服务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

6.1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七、服务进度

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八、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四、服务内容”中的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九、工作成果”中的所有报告，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所有报告是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3. 验收标准除符合上述合同约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九、工作成果

9.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保密性负责。

9.2 乙方应以报告形式，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乙方需对测评报告的合规性承担终身责任，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加盖 CNAS 实验室标识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软件测试报告》
- (2) 《计分考核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3) 《计分考核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4) 定级报告、备案表、备案证明
- (5) 软件测试方案、密码测试方案、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漏洞扫描报告、

渗透测试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等过程文档。

9.3 测评报告异议处理程序

(1) 乙方应建立测评报告异议处理机制，甲方对测评报告有异议时，可提出复测申请。

(2) 乙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测，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并将复测或复核结果书面反馈甲方，复测不另行收取费用。

(3) 双方对复测结果有争议时，可协商确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最终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复测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小写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含税），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增加的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小写人民币 99909.08 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零玖元零角捌分）。

第二次付款：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小写人民币 80090.92 元。（大写：捌万零玖拾元玖角贰分）。

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汇款。

10.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992932301

乙方信息如有变更，应于甲方付款日的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获悉。因乙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或信息变更情况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信息变更信息，或收款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十一、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1.1甲方权利

11.1.1 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11.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要求复制留存乙方工作过程记录；

11.1.3 当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工作或限期更换其工作人员。更换人员需具备同等或以上专业资质。因此导致服务进度延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1.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11.1.5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测评方案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11.2甲方义务

11.2.1 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服务内容所需相关资料

(包括数据、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和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提交的资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若因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1.2.2 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 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

11.2.3 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测评等相关工作;

11.2.4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的通知后 5 天内, 及时做出答复;

11.2.5 向乙方测评实施人员提供甲方全部的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

11.2.6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可顺延工作期限。

11.2.7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2.8 按约定验收项目。

11.3 乙方权利

11.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书面确认;

11.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获得报酬;

11.3.3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的 10 天内, 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甲方故意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 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因乙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导致甲方承担不应有风险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3.4 乙方现场实施人员认为甲方配合不利或者甲方故意拖延实施进度, 乙方有权向甲方作出书面提示。

11.4 乙方的义务

11.4.1 应以科学、客观、公正为准则, 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 并给出相应的测评报告, 其过程和结果均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非法干扰;

11.4.2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即开始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并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向甲方书面提交切实可行的测评方案, 以便甲方及时对测评事

宜进行提前安排和协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修改并提交修订版测评方案给甲方二次审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1.4.3 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约定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11.4.4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系统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11.4.5 应自觉遵守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6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11.4.7 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密评的相关法规规定；

11.4.8 首轮测试完成后，乙方应与系统承建方沟通衔接，协助系统承建方理解测试结果和要求，并对系统承建方的修改完善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支持，对修改后的系统进行回归测试、复测，直至系统符合上线稳定运行要求。

11.4.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使用侵权技术导致测评报告无效，乙方应承担项目重置费用。

11.4.1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技术成果归属

除本合同签订前相关知识产权已明确属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所有之外，因本业务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可

以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署名、转让、出版、传播、扩散等），而不受乙方的任何限制。

除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外，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开发人员不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开发产品及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主张任何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保留、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前述技术成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保密

13.1 甲方保密责任

13.1.1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以及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涉及的具体服务费用，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3.1.2 保密期限：至乙方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且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3.1.3 泄密责任：由甲方泄密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2 乙方保密责任

13.2.1 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标、数据、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和其他相关资料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3.2.2 保密期限：至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且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3.2.3 泄密责任：由乙方泄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3其他保密协议见附件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4.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相应延长。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行计划或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甲方违约责任

15.1.1 甲方因主观故意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如因财政拨款、政策变化等所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违约。

15.1.2 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5.2乙方违约责任

15.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15.2.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

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5.2.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服务费用总金额 30%计算；

15.2.4 乙方严格执行技术方案，并依据本合同所述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计结果，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

15.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5.2.6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因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违约金与赔偿金可同时适用。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并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泄密有关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向最终用户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保密信息，且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5.2.7 本项目中，若因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其他第三方索赔、追诉、处罚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15.3 其他

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仲裁费等)。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中的内容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如无特别约定，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保密协议》。

16.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乙方累计三次未通过阶段性验收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5.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5.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6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6.6.1 发生破产、清算；

16.6.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6.6.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6.6.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7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十七、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当事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期内一方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怠于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一

安全保密协议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3包软测安测密评）”（下称“项目”），双方就此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在项目实施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该项目需要将有关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乙方，同时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过程中会知悉甲方的有关信息，且提供的服务可能涉及甲方其它软、硬件系统和网络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为保护甲方对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所享有的权利，避免甲方信息系统出现安全事故和信息泄露，明确双方在信息保密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述的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或因乙方参与项目服务而采集和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甲方关联方及其客户的资料和信息以及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信息、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或乙方采集和接触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前款所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系统环境中留存的全部数据和信息；

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系统环境中留存的、或经乙方帮助甲方建设所形成的各种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拓扑图、系统配置、设置、参数信息，各种密码密钥文件、各种数据字典、开发应用软件所需接口标准等；

经甲乙双方协议商定属于甲方所有的程序及其源代码；

甲方提供或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或经双方合作工作所形成的各种情报、文档、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

第二条 安全管理

本协议所述的安全管理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维护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 维护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场所关于禁止吸烟、安全用电以及其它的正常安全秩序。

2. 维护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系统环境的正常安全使用和运行。

3. 乙方保证不因参与项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安装、软件调试及测试、软件验收、硬件安装、硬件测试、硬件试运行、硬件验收等工作）损害甲方的信息系统，不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实际或者潜在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4.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乙方确保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在甲方的生产系统中产生任何可能给甲方带来实际或潜在损失（含信誉损失）的交易数据或者其他生产数据。

5. 乙方作为甲方项目服务的提供者，必须严格保证甲方系统的安全，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存在任何技术瑕疵和威胁甲方的安全隐患。乙方对由于技术瑕疵和系统安全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现场或者远程跟踪甲方的业务操作，若乙方向甲方的系统传输或者预留“木马”、“病毒”、“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等威胁甲方系统和数据安全的隐含功能，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全部损失。

7.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乙方知悉的系统接口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系统或客户端软件接入甲方系统中，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全部损失。

8.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如乙方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该透露是否有偿。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由乙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所知悉，并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乙方内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有关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与上述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文件。

3.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承诺上述人员承担的保密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乙方保证其与上述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上述人员仍然能履行相应保密

义务。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其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服务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且需要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在该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与其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5.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承诺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承担的保密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其与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合同关系后，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仍然能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6.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乙方保证其所掌握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为甲方委托的项目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备份、管理及移交

1. 乙方承诺对在项目服务中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之外的其它目的使用或进行备份。

2. 在项目服务中，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保管保密信息及其任何载体。乙方计算机中若存有保密信息，均应有密码锁定。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允许任何他人浏览、查阅、备份保密信息。

3. 乙方在完成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后，应当立即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复印件或摘要等）移交给甲方，如果属于不能移交的情形或已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乙方应予以删除或销毁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擅自保留保密信息或进行复制。

第五条 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关于安全管理的约定。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其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应遵守乙方在本协议中应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在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时，乙方应向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提示应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协议。

3.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实际履行安全管理

义务,同时承诺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含乙方员工、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员工、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受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曾经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离职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委托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第二、三、四、五条约定义务的,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测评费用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款项。

2. 乙方同意其工作人员、以及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果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乙方同意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行为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与其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与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委托关系后,如因该等员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泄漏的,甲方除追究该等员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追究乙方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协议的执行、涉及协议的其他事宜产生争议和纠纷,应尽量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起诉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双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其它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长期有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解密期限,除非相关信息已由甲方主动公开。

4.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8.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技术服务合同》《附件一：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二：廉洁协议》组成，共【20】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跃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